



##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天安人寿传家保终身寿险

投保单号/保单	.묵	
及外干 1/ 水干	· J	

尊敬的客户,您好!<mark>感谢您对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的信任。</mark>为维护您的权益,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,由销售人员为您详细阅读并说明。

- 一、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1-7 项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,本公司不承担给付"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"的责任;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6-9 项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,本公司不承担给付"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"的责任:
- 1. 自本合同成立(或合同效力恢复)之日起二年内自杀,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  - 2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:
  - 3. 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  - 4.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(详见释义):
- 5. **酒后驾驶(详见释义)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(详见释义)**或驾驶**无有效行驶证(详见释义)**的机动车(详见释义):
  - 6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  - 7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  - 8. 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:
  - 9. 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第 2 项情形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第2项情形身体全残的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第 1 项、第 3-7 项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投保人因上述第 3-7 项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,以及投保人因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的,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。

二、本合同终止、撤销、解除后或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,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## 三、其他免责条款

投保人签名:

其他免责条款包括犹豫期、未成年人身故给付限额、宽限期、保险事故通知、如实告知、 年龄错误处理等。**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,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。** 

	注:	上述提到的	"本合同"	是指保险合同,	上述提到的	"详见释义"	具体内容详见相	应
保险	条款	中释义部分	0					

11103002-1911

日期: 年 月 日